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94,521	997,112
銷售成本		(976,270)	(841,815)
毛利		218,251	155,297
其他收入	4	47,229	44,981
其他盈虧	5	(4,965)	(8,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57)	(37,838)
行政開支		(100,119)	(74,826)
融資成本	6	(11,418)	(11,050)
除稅前溢利		112,421	68,343
所得稅開支	7	(41,408)	(18,867)
年內溢利	8	71,013	49,4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76	—
重估物業收益		17,511	7,592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378)	(1,8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7,109	5,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122	55,17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014	42,504
非控股權益		19,999	6,972
		<u>71,013</u>	<u>49,47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68	48,198
非控股權益		23,354	6,972
		<u>98,122</u>	<u>55,170</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12港元</u>	<u>0.14港元</u>
攤薄		<u>0.11港元</u>	<u>0.13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150	434,39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21,305	21,920
無形資產		53,462	53,58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1(a)	190,106	70,8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2,743	7,296
		710,768	588,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26,917	120,41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629,528	372,436
應收票據	11(b)	5,681	8,063
可收回稅項		–	2,940
衍生金融工具		495	1,45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4,766	251,73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4,260	148,266
		1,152,262	905,9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a)	314,338	230,188
應付票據	12(b)	90,614	118,412
應付股東款項		–	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09	1,179
應付稅項		71,777	35,8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377,402	428,45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9,815	18,363
		865,355	837,449
流動資產淨額		286,907	68,4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7,675	656,5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2,038	13,640
遞延稅項負債		16,521	11,743
		28,559	25,383
資產淨值		969,116	631,1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188	36,773
儲備		856,011	553,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0,199	590,736
非控股權益		68,917	40,396
權益總值		969,116	631,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楊凱山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的其他全面收益。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作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採納，同時應用該項新訂準則可能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860,114	882,713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334,407	114,399
	<u>1,194,521</u>	<u>997,112</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82	2,087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益	8,571	190
租金收入	198	551
廢料銷售	26,764	32,694
政府補助金(附註)	3,510	4,536
許可收入	-	4,114
其他	704	809
	<u>47,229</u>	<u>44,981</u>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山市之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且屬非經常性質。

5. 其他盈虧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016)	(11,56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4)	(1,1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84)	1,862
撥回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59	2,1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7)
	<u>(4,965)</u>	<u>(8,22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73	7,996
— 融資租賃承擔	945	1,1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	—	674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1,279
	<u>11,418</u>	<u>11,05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包括中國預扣稅2,8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23,000港元））	40,753	22,403
	<u>41,008</u>	<u>22,403</u>
遞延稅項	400	(3,536)
	<u>41,408</u>	<u>18,8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達進」）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稅率為12.5%。稅務優惠屆滿後，廣東達進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廣東達進自經營業務起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其於兩個年度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5,738	128,190
股份付款	15,721	6,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4	4,217
僱員開支總額	<u>156,503</u>	<u>138,586</u>
核數師酬金	1,600	1,5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976,270	841,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16	53,43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585	1,58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u>615</u>	<u>615</u>

9.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1,014</u>	<u>42,50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33,811,622	298,958,514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8,519,654	9,860,107
認股權證	<u>2,285,038</u>	<u>9,033,5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44,616,314</u>	<u>317,852,13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本集團購回但尚未註銷之200,000股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元)

10,944

3,060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8,850,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59,536

322,676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472,162

76,52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31,698

399,197

減：呆賬撥備

(15,342)

(20,98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716,356

378,215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90,106)

(70,840)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526,250

307,375

向供應商墊款

51,874

7,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404

57,727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629,528

372,43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5,786	76,521	64,424	118,081	180,210	194,602
31日至60日	51,145	–	57,262	81,920	108,407	81,920
61日至90日	69,731	–	57,022	54,138	126,753	54,138
91日至180日	25,285	–	58,203	45,048	83,488	45,048
超過180日	210,215	–	7,283	2,507	217,498	2,507
	472,162	76,521	244,194	301,694	716,356	378,215

- (b) 應收票據包括報告期末於30日內到期的款項4,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62,000 港元)。其他結餘則為報告期末於91日至180日內到期。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4,906	41,774
31日至60日	29,581	35,968
61日至90日	26,690	32,126
91日至180日	84,996	69,333
超過180日	18,526	13,824
	<u>234,699</u>	<u>193,025</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913	9,422
31日至60日	6,234	31,498
61日至90日	9,436	12,665
91日至180日	57,031	64,827
	<u>90,614</u>	<u>118,412</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8,339	361,399
信託票據貸款	49,063	67,052
	<u>377,402</u>	<u>428,451</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20,683	320,807
無抵押	56,719	107,644
	<u>377,402</u>	<u>428,451</u>
定息借貸	327,614	350,952
浮息借貸	49,788	77,499
	<u>377,402</u>	<u>428,451</u>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款項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373,274	421,879
	4,128	6,572
	<u>377,402</u>	<u>428,451</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377,402)</u>	<u>(428,451)</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誠如附註16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浮息銀行貸款的年度合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4.5厘（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65厘）。利息每年重新定價。

本集團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0.86%至5.05%	0.88%至5.31%
浮息借貸	<u>1.78%至6.02%</u>	<u>2.48%至3.53%</u>

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i)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0,000,000	24,000
發行股份	48,000,000	4,800
為購買知識產權而發行	15,137,803	1,514
行使購股權	13,988,000	1,399
行使認股權證	30,600,000	3,06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u>2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25,803	36,773
發行股份 (附註a)	60,000,000	6,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6,256,000	625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c)	12,400,000	1,240
股份回購及註銷 (附註d)	<u>(4,498,000)</u>	<u>(4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883,803</u>	<u>44,18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以每股配售股份3.79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07%）的價格配售。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1.52港元、1.50港元及1.07港元發行1,780,000股、510,000股及3,96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現金1.45港元及1.65港元發行5,000,000股及7,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12,4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年內全數行使。

- (d) 年內，以代價12,546,000港元透過聯交所購回4,698,000股普通股。於購回之4,698,000股普通股內，4,498,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而其餘200,000股普通股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註銷。年內所註銷的全部股份面值450,000港元已由累積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就贖回該等已註銷股份支付的溢價11,72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就該等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支付的總代價12,173,000港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報告期末已購回但未註銷的2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庫存股，就該等股份支付的總代價373,000港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	1,100,000	3.87	3.35	4,076
二零一一年六月	1,726,000	3.38	3.11	5,565
二零一一年七月	140,000	2.97	2.87	406
二零一一年九月	1,252,000	1.86	0.88	1,732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0,000	1.50	0.94	24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80,000	2.08	1.56	1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00,000	1.93	1.80	373
	<u>4,698,000</u>			<u>12,546</u>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每份0.05港元及0.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5,000,000份及8,000,000份認股權證，以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45港元及1.65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待根據反攤薄影響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認購一股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為1,99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6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人已行使其餘12,400,000份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附註14(i)(c))，於報告期末，概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240</u>	<u>32,820</u>

1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樓宇	159,133	145,735
廠房及機器	21,833	24,50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4,766	251,730
預付租賃付款	21,920	22,535
	<u>397,652</u>	<u>444,503</u>

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買賣，而向行政總裁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業務及LED照明業務(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242,888	222,134
雙面PCB	353,723	340,948
多層PCB	263,503	319,631
LED照明	334,407	114,399
總計	<u>1,194,521</u>	<u>997,112</u>
業績		
分部溢利		
－單面PCB	734	6,056
－雙面PCB	4,827	15,375
－多層PCB	9,676	25,074
－LED照明	110,209	38,649
	<u>125,446</u>	<u>85,154</u>
其他收入	8,363	7,983
中央行政開支	(9,586)	(16,3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84)	1,86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700
融資成本	(11,418)	(11,050)
除稅前溢利	<u>112,421</u>	<u>68,34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和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16,432	12,866
– 雙面PCB	23,778	19,748
– 多層PCB	17,980	18,513
– LED照明	8,799	1,815
	<hr/>	<hr/>
	66,989	52,942
– 未分配	2,927	2,694
	<hr/>	<hr/>
	69,916	55,636
	<hr/> <hr/>	<hr/> <hr/>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PCB	123	252
– 雙面PCB	179	388
– 多層PCB	133	364
	<hr/>	<hr/>
	435	1,004
	<hr/> <hr/>	<hr/> <hr/>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230,010	259,758	6,379	4,065
台灣	150,893	176,420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659,990	338,695	514,281	513,138
日本	49,188	28,310	-	-
其他亞洲國家	41,725	82,907	-	-
歐洲：				
匈牙利	9,788	28,309	-	-
土耳其	13,253	21,506	-	-
其他歐洲國家	26,568	38,645	-	-
其他	13,106	22,562	-	-
	1,194,521	997,112	520,660	517,20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134,828	128,684
客戶B (附註i及ii)	128,558	不適用

附註：(i) 收入主要來自多層PCB分部。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入未作披露，原因是其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不足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照明行業前景光明

受惠於最近幾年推出的政府政策，LED照明在國內外得到廣泛推廣。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光電協進會」）估計，二零一一年LED照明的全球產值約為31.19億美元，所佔市場份額仍不足5%。隨著歐洲、加拿大、日本、韓國及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宣佈禁用白熾燈，LED照明的普及趨勢進一步加強。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白熾燈產量及銷量分別為38.5億個及10.7億個，位居全球首位。由於去年中國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禁止進口及銷售100瓦以上的白熾燈，LED燈的市場份額存在巨大增長潛力。

據科學技術部的資料顯示，此前宣佈的「十城萬盞」政策已取得巨大進展。二零一一年內，共有37個城市啟動超過2,000個LED照明項目，應用LED燈逾4,200,000個，總產值達人民幣1,400億元。同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即將宣佈對LED節能燈提供補貼。隨著政府政策的不斷支持及中國城市化的不斷發展，照明行業將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業績表現捷報頻傳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9.80%至1,195,000,000港元，而毛利增長40.50%至21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相應增長20.02%至51,014,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0.12港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8,850,000港元。

市場滲透率

年內，LED照明業務繼續為我們的增長提供動力。本集團不斷於中國多個省份獲得地方政府的大量LED路燈安裝合約，包括成都、重慶、揚州、連雲港及天津等，內容涵蓋由路燈安裝至一站式解決方案（模塊、燈殼、電力等）。除政府項目外，本集團亦致力開拓商業LED照明業務，為商業樓宇、公寓及酒店安裝LED燈，範圍覆蓋成都及廣西等地。除中國項目以外，我們亦透過與海外客戶磋商尋求海外機遇，例如與墨西哥政府的路燈項目等。

由於出口市場萎縮以及經營成本高企，PCB業務正處於艱難時期。PCB業務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美國、歐洲、韓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已就銷售一間PCB廠房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惟目前仍未有進一步的進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此項業務，同時致力發展高附加值的LED照明業務。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

研發、創新及精實生產

本集團高度重視綠色照明技術的研發。憑藉由LED照明專家組成的領先研發團隊，我們在LED照明領域取得超過20項知識產權，包括獲得專利的氮化鋁陶瓷。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在光衰減及冷卻方面的多項創新已取得專利。

本集團亦與世界知名的學院及大學密切合作。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發提供支持，為「先進光學製造中心」及「線路板科技開發中心」捐資500,000港元。在雙方團隊的緊密合作下，「Development of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Ablat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ies in PCB Manufacture」（「HDI技術」）項目取得重大突破。HDI技術在有關PCB及電子基板製造的逾10個研發項目中取得重大進展，於高附加值的PCB及基板製造方面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令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同時亦有助推動PCB業務的創新發展意識。我們將繼續支持PCB技術及光學製造方面的研發。

在強大的技術支持下，我們的精實生產得到保證。我們以先進技術及增長方面的傑出成就，獲香港工商業獎頒發《生產力及品質優異證書》；因持續改進、缺陷預防、減少變差及浪費，獲國際汽車推動小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與日本汽車製造商協會(Jap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聯合頒發《TS16949質量體系證書》；並因於整個組織內推行以合格資源實施行動的整體質量體系，而獲授《ISO 9001質量體系證書》。

各方認可及營銷策略

經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篩選，我們被指定為中國LED道路照明工程的19家承包商之一，充分顯示本集團LED燈的質量。此外，本集團的LED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產品證書》及《中國節能產品證書》。該等證書將有助於我們獲得政府及商業招標項目的機會。

節能方面，我們的LED產品被列入《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的聯合公告(2011年第19號)，達進精電能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列入《節能服務公司備案名單(第三批)》。

本集團在高工LED產業研究所(一個由LED照明專家成立的產業研究機構)的二零一一年中國LED路燈企業競爭力排名中名列第二。我們對於該等公眾認可深感自豪，並將爭取獲得更多有關產品認證，最終透過有關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建議將其名稱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認為，公司名稱的更改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亦令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面貌煥然一新。該建議已由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營業額劃分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334,407	28.0	114,399	11.5	220,008	192.3		
單面PCB	242,888	20.3	222,134	22.3	20,754	9.3		
雙面PCB	353,723	29.6	340,948	34.2	12,775	3.7		
多層PCB	263,503	22.1	319,631	32.0	(56,128)	(17.6)		
總計	<u>1,194,521</u>	<u>100</u>	<u>997,112</u>	<u>100</u>	<u>197,409</u>	<u>19.8</u>		

上述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高端多層PCB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22.3%。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30,010	19.3	259,758	26.1	(29,748)	(11.5)		
中國	659,990	55.3	338,695	33.9	321,295	94.9		
亞洲(不包括香港 及中國)	241,806	20.2	287,637	28.8	(45,831)	(15.9)		
歐洲	49,609	4.1	88,460	8.9	(38,851)	(43.9)		
其他	13,106	1.1	22,562	2.3	(9,456)	(41.9)		
總計	<u>1,194,521</u>	<u>100</u>	<u>997,112</u>	<u>100</u>	<u>197,409</u>	<u>19.8</u>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 LED燈	二零一零年 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1-8層PCB	每月2,75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 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4-12層PCB	每月400,000 平方呎 (第一階段)	二零零七年 十月 (第一階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9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7,100,000港元增加19.8%。於二零一一年，PCB營業額已增長2.6%。股東應佔利潤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18.3%(二零一零年：15.6%)。LED及PCB毛利率分別為39.3%及10.1%。於二零一一年，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1%、65%及7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8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4,0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9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5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68,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15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6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3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8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機器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37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4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2,221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133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6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城市化發展迅猛以及中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預計二零一二年LED行業將會延續蓬勃發展之勢。有關白熾燈的禁令實施之後，LED燈的市場份額料將進一步擴大，在「十二五規劃」以及「十城萬盞」政策的支持下，LED燈行業正處於內部增長階段。根據科學技術部預期，二零一五年LED照明的市場覆蓋率將達25%以上，行業總產值達人民幣500,000,000,000元。隨著政府宣佈對LED燈項目提供30%的補貼，我們堅信LED路燈及室內燈市場將有廣闊的快速增長空間。

高工LED產業研究所的統計數據亦顯示LED路燈業務將實現預期增長。根據高工LED產業研究所的報告，二零一一年LED路燈的安裝量達530,000盞，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51%，二零一二年預計安裝量將達850,000盞。在振奮人心的統計數據支持下，本集團將重點爭取中國多個省級政府的最佳LED路燈安裝合約。

為維持於LED照明市場的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於政府項目之外持續拓展商業LED照明項目，以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該等商業項目包括室內照明項目、景觀照明項目以及燈飾裝修等。鑒於國家發改委及省級政府的認可，我們深信未來幾年可透過成熟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以高質素LED產品進一步獲得更多項目。

本集團計劃就PCB業務與實力雄厚的策略伙伴進行合作，而該業務部門將繼續作為我們於LED業務之外的主要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全力發展LED及PCB業務，致力於未來幾年謀求最高回報。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計約8,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訂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訂有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凱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000	-	-	-	2,400,0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2,300,000	-	-	2,300,000	(附註4)
白錫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480,000	-	(480,000)	-	-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700,000	-	(900,000)	-	800,000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62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2,300,000	-	-	2,300,000	(附註4)
張國平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	-	(140,000)	-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000	-	-	(200,000)	-	(附註3)
黃紹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	(200,000)	-	-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	-	-	140,000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000	-	-	-	200,000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200,000	-	-	200,000	(附註4)
張垂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	(60,000)	-	80,000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000	-	(60,000)	-	140,000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200,000	-	-	200,000	(附註4)
何文琪女士 (附註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	(200,000)	-	-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	(60,000)	-	80,000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000	-	(60,000)	-	140,000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200,000	-	-	200,000	(附註4)
楊大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000	-	-	-	80,0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4,000,000	-	-	4,000,000	(附註4)
李錦霞女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000	-	-	-	700,0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4,000,000	-	-	4,000,000	(附註4)
朱建欽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500,000	-	(900,000)	-	600,0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	2,300,000	-	-	2,300,000	(附註4)
			<u>9,620,000</u>	<u>15,500,000</u>	<u>(2,920,000)</u>	<u>(340,000)</u>	<u>21,860,000</u>	

附註1：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日期後一年可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可行使不多於7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3：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5： 何文琪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管治對達致本集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目標極為重要。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CEO」）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繼任人選，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物色過程仍在進行中。
- 何文琪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張垂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白錫權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及黃紹輝先生。